



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法律职业伦理建设

黄文艺

法律职业伦理建设是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律职业共同体构建的基础工程,直接影响国家法治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要求“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每个职业都行使相应的专业职责,职业伦理就是从事专业职责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同其他职业相比,法律职业群体行使着立法、执法、司法等重要职责,因而需要确立更严更高的职业伦理标准。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我国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识性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推动法律职业伦理知识体系完善、建设中国特色的法律职业伦理话语体系提供了根本遵循,科学指引我国法律职业伦理建设。

坚持党对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领导,引领法律职业伦理建设开辟新局面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党对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领导,是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全过程的题中应有之义。新中国法治工作队伍是在党的领导下建立起来的,也是在党的领导下蓬勃发展的。党管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领导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确立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方针政策,决定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重大事项,制定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规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对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领导,作出了一系列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引领法律职业伦理建设开辟新局面。一是科学提出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要求和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教育和引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者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恪守职业道德,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这“四个忠于”,体

现了我国法律职业伦理的政治性与法律性、人民性与专业性的有机统一,不仅适用于法治专门队伍,也适用于法律服务队伍。二是系统提出各类法律职业的基本伦理规范。以党的政策文件形式确立法律职业伦理,是我国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鲜明特色。党管法治工作队伍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制定法治工作队伍的职业行为规范。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等重要文件,明确提出了政法队伍、律师队伍、法学教师队伍等基本职业伦理规范。

坚持以服务人民为根本立场,旗帜鲜明地将人民性确立为法律职业的根本属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们对中国社会主义政权的基本定位。”“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法律职业通常被理解为公共职业,应具有为公众服务的公共精神。我国法律职业大都冠以‘人民’的称号,如人民法官、人民检察官、人民警察、人民律师等。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国家法治机构和法律职业的人民属性,确立起服务人民的根本立场。”

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论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确立了法律职业服务人民的基本伦理准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法机关的职业良知,最重要的就是执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立法队伍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贯穿于立法全过程,使立法充分反映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赢得人民拥护。执法队伍要坚持执法为民,系统研究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司法队伍要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持续提升司法质量、效

率和公信力,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田。法律服务队伍要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就在身边。

坚持全面从严治警,明确政法队伍职业伦理建设的更严标准、更高要求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对律师同法官、检察官接触交往作出严格规定,严禁律师和法官私下会见,不能共同出入酒店、娱乐场所甚至不能同乘一部电梯。在我国,《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文件,确立了司法人员处理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的职业伦理准则。

在所有法律职业中,承担执法司法职责的政法队伍的职业伦理标准应当更严更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这样一支三百多万人、手中掌握着很大权力、面临的考验诱惑多的大队伍,从严治警一刻也不能松懈。”全面从严治警是我国政法队伍职业伦理实践的话语表达,体现了政法队伍职业伦理建设的更严标准、更高要求。为了突出显示政法队伍职业伦理超常的严格性、严厉性,我国政法实践通常使用“铁规禁令”“铁的纪律”等词汇来表述政法职业伦理。近年来,相关部门还出台了《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近亲属禁业清单》《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等文件,明确了政法干警离任后限业禁业、近亲属禁业等方面的铁规禁令,筑牢了政法队伍的防腐墙。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国政法机关锲而不舍地加强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完善政法队伍铁规禁令,构建正风肃纪长效机制,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坚持把政治伦理建设放到重要位置,突出政治伦理建设对于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鲜明地提出了法律职业的政治伦理准

则,并把政治伦理建设置于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重要位置。

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严格的政治纪律是政法队伍政治伦理的集中体现。坚定的理想信念是政法队伍的政治灵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政法队伍建设第一位,不断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铸就‘金剛不坏之身’,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政法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政法队伍必须严明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政法队伍必须始终坚守政治纪律的底线。”政法队伍必须把遵守纪律铭刻在灵魂中、熔铸在血液里,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政法铁军。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是法律服务队伍的根本政治伦理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加强教育、管理、引导,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律服务队伍坚持把政治伦理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有力增强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比如,2016年修订后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确立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将“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等要求确立为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进一步加强了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是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

坚持完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体系,为法律职业伦理建设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我国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体系由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条令、行业协会规章制度等多种规范形式构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些执法司法人员手握重器而不自重,贪赃枉法、徇私枉法,办‘金钱案’、‘权力案’、‘人情案’,严重损害法治权威。要制定完善铁规禁令、纪律规定,用制度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只有构建起科学合理、系统完备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体系,才能有效约束法律职业群体的行为。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成就,就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制定和修改了一系列有关法律职业伦理的文件,有力推动了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体系的完善。一是新制定了一批有关法律职业伦理的规范性文件。比如,2022年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联合出台的《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以铁规禁令的方式划出了政法职业伦理的底线和红线。二是修改完善了一批有关法律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增补更新了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和制度。比如,2019年修订后的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了法官、检察官的职业伦理规范,如勤勉尽责、清正廉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等;还完善了职业伦理实施制度,如任职回避制度。

坚持把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贯穿于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法治工作者将法律职业伦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在法治人才培养中具有重要作用,必须贯穿于高校法学教育和岗位教育培训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指出:“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法学专业广大学生要德法兼修、明法笃行,打牢法学知识功底,加强道德养成,培养法治精神。教育部2018年发布的《法学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将“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列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程。当前,法学院校普遍开设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并把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摆在突出位置,贯穿于法学专业教学全过程和各方面,引导法学专业学生脑中职业准则、心中有道德律令,扣好职业生涯的第一粒扣子。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是法治工作队伍岗位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作为必修课,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用职业道德约束自己,认识到不公正廉是最大耻辱,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难愁盼的事零懈怠,树立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

气。”“要加强纪律教育,健全纪律执行机制,用纪律规范行为、用纪律约束干警、用纪律保护干部,引导广大干警把遵守纪律铭刻在灵魂中、熔铸在血液里,以铁的纪律带出一支铁的政法队伍。”应当认识到,执法不公、司法腐败现象的发生,往往是因为执法司法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防线失守。法治工作部门要把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作为岗位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贯穿于法治工作队伍作风建设全过程,引导法治工作者将法律职业伦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始终守住伦理底线。

坚持严格实施法律职业伦理,彰显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鲜明实践性

我国法律职业伦理之严格,不仅体现在法律职业伦理的制定上,更体现在法律职业伦理的实施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度的生命力在执行,有了制度没有严格执行就会形成‘破窗效应’。”严格实施法律职业伦理,是捍卫法律职业伦理权威性和约束力的根本要求。

法律职业人员知纪遵纪、知法犯法,应当受到严厉的法纪制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谁违反制度就要给予最严厉的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法律职业人员违反法律职业伦理的行为,必须用重典、施重罚,提高违反法律职业伦理的成本,使从业者不敢、不愿、不想违反法律职业伦理。政法机关的执法司法腐败现象,不仅严重违反了法律职业伦理,还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旗帜鲜明反对腐败,是政法战线必须打好的攻坚战。政法机关应敢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以最坚决的意志、最坚决的行动扫除政法领域的腐败现象,坚决清除政法队伍的害群之马。对政法干警的违纪违法问题,要始终保持“零容忍”,不管是“老虎”还是“苍蝇”,无论是黑恶势力的“保护伞”还是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都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了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领导力量、根本立场、总体要求、基本标准、首要任务、规范体系、伦理教育、伦理实施等重大问题,是我国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指导思想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重要论述,谱写我国法律职业伦理建设新篇章,为全球法律职业伦理建设贡献中国智慧。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文由人民论坛杂志社组稿,人民日报社理论部编辑)

务虚与务实,是党员干部谋划工作、干事创业的关键环节。务实是务虚的出发点和归宿,务虚是务实的前提和基础。务虚旨在辨明方向、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务实行动奠定基础、提供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善于进行战略思维,善于从战略上看问题、想问题。”从战略上谋划,就是一种务虚。在《之江新语》中,习近平同志写道:“如果说务实是‘决胜千里之外’的实践,那么务虚则是‘运筹帷幄之中’的谋划。”“如果过分离强调‘埋头拉车’,忽视‘抬头看路’,就会陷入千头万绪的事务泥潭而不可拔”。可见,务虚对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务虚虽带有“虚”字,实际上恰恰不能“虚”。然而,有些地方、个别干部理解片面,将务虚等同甚至歪曲为空谈清议,满足于坐而论道、纸上谈兵,最终导致虚功泛泛、实绩寥寥,滋生形式主义,破坏了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因此,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务虚的本质,既重务实,又善务虚,就实论虚、以虚务实,把握好务虚这一重要方法论,更好推动工作。

务虚的价值在于“求是”。务虚的过程,本质上是深化认识、把握规律、谋划未来,它要求党员干部跳出具体事务,深层次、宽领域、多角度审时度势、分析问题、谋划思路、研究对策。在实际工作中,上至党中央制定发展战略、破解改革难题,下至基层单位谋划年度工作、制定长远计划,都离不开深入的务虚来找准坐标、选准方位、瞄准靶心。务虚贵在解放思想、碰撞思维,求的是互相启迪、扬长补短、凝心聚力。务虚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建立在充分的调查研究和透彻的理论分析之上。如果没有从过往工作中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没有对存在的问题深挖根源、剖析症结,务虚的结果对现实就没有指导意义。因此,务虚作为“实践—总结分析—再实践”的关键

环节,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使得出的结论、提出的对策符合实际、遵循规律。

务虚的最终归宿是“求实”。“实功”是检验务虚成效的标尺。务虚不能止于思想火花、理论推演,更不能沦为形式主义的“空转”。务虚的根本目的,在于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服务群众。如果一场务虚会议开得轰轰烈烈,口号喊得震天响,会后却不见行动、不见落实、不见实效,这样的务虚只会徒耗资源精力,助长虚浮之风。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务虚做得再好,若不能转化为破解难题的实招、推动发展的实效、群众可感的实惠,便是本末倒置,偏了中心、丢了初心、失了民心。

确保务虚不“虚”,关键要以“实”字贯穿始终。谋划要实。务虚要力戒大而化之、泛泛而谈,必须紧扣发展中的真问题、群众反映的难点问题、中心环节的实问题,剖析问题根源、拿出解决方法。党员干部只有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使务虚建立在坚实的事实和数据基础之上,才能确保工作举措具有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转化要实。务虚形成的共识、思路、方案,要能迅速转化为具体的行动计划,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建立行之有效的督查督办

机制,畅通从“务虚会场”到“落实现场”的路径,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无果。作风要实。党员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克服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的行为,力戒空谈、崇尚实干,既深谋远虑、谋定后动,又敢作善为、久久为功,以实绩实效交出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实现从“旅游+”到“+旅游”的转变

激活全域旅游发展新动能

罗国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旅游工作,作出“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等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引领我国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顺应现代旅游产业发展趋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展全域旅游”。全域旅游将一定区域作为功能完整的旅游目的地来建设,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统一规划布局,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产业融合、加强综合管理、实施系统营销,从而不断提升和可操作性。转化要实。务虚形成的共识、思路、方案,要能迅速转化为具体的行动计划,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建立行之有效的督查督办机制,畅通从“务虚会场”到“落实现场”的路径,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无果。作风要实。党员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克服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的行为,力戒空谈、崇尚实干,既深谋远虑、谋定后动,又敢作善为、久久为功,以实绩实效交出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全域旅游的核心理念在于“全”,即全过程体验、全空间拓展、全产业联动。发展全域旅游,关键是推动旅游业从单一产业向综合产业转型升级,催生各具特色的旅游新业态,实现从“旅游+”到“+旅游”的转变,让旅游不再是“走马观花”的短暂出行,而是渗透到生活肌理的深度体验。

从“非遗热”“古城热”的持续升温,到“尔滨热”的冰雪奇缘,当下的旅游目的地已突破传统的景区边界,旅游体验也跳出观光打卡

的单一内容。这说明,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全域旅游作为一种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的发展理念和模式,已经成为增加高质量旅游服务供给的有力抓手,是旅游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切口。全域旅游凭借其强大的产业融合能力与区域经济辐射力,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新动能、新路径。

优化配置全域经济社会资源。发展全域旅游,前提是以全域视角优化配置经济社会资源,通过旅游新业态,实现从“旅游+”到“+旅游”的转变,让旅游不再是“走马观花”的短暂出行,而是渗透到生活肌理的深度体验。

建立全域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发展全域旅游是一项系统工程。激活全域旅游发展新动能,亟

须建立跨层级、跨部门的全域旅游综合协调机制。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破除发展梗阻,打破部门壁垒,推动资源整合与高效利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将全域旅游纳入地区整体战略,强化规划引领、政策支持与公共服务供给,同时用好市场的“无形之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的协同发展机制。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有效整合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力量,建立跨领域、跨区域的旅游综合执法机制,推动常态化联合执法和智慧平台实时监控,促进监管集约化、治理主动化,更好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游客权益。健全协同联动保障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等制度,明确规划、建设、服务等部门的职责边界,形成联动协同工作格局。引导行业协会自律、企业诚信经营、社区积极参与,共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发展全域旅游,既要全域整合资源,更要坚持全民共建共享。旅游地的居民不仅可以成为旅游服务的提供者,也可以成为当地文化的传承者、历史故事的讲述者和生态环境的守护者。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走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不断激发本地居民的主人翁意识,推动他们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受益者”,使全域旅游不仅为游客提供超越景观的独特人文体验与情感体验,更为当地带来就业增收、环境改善,使游客和当地居民的美好生活需要都得到更好满足。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